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5〕71号

签发人：郭永存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运动队训练 补贴及参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运动队训练补贴及参赛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运动队训练补贴及 参赛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大学生运动队管理，推进校运动队训练和奖励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课余训练提高学校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精神，结合我校运动队训练和参赛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运动队的组建

**第一条** 校运动队的组建，是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赛事计划，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和各运动项目开展状况以及年度赛事经费预算等情况，体育部提出组建方案，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校体委”）审核，报学校批准，每年组建一定数量的校级运动队。

### **第二条** 领队聘用

体育部根据各运动队的实际需要，提出是否聘用领队及确定领队人选，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在组队通知中注明。

### **第三条** 教练员聘用

由教师本人提出聘用申请，体育部根据其专业水平、思想素质及管理能力和提出的组队设想、具体的训练计划和签订目标任务书等要素确定聘用人选。体育部根据教练员的阶段训练情况和实际需要有续聘、停聘和解聘的权力。

### **第四条** 组队

根据学校下达的组队和参赛任务，领队和教练根据学生在

相关比赛及选拔赛的成绩研究确定组队建议名单，经体育部初审、校体委批准后，组建相应运动队并开始训练。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五条 领队职责

负责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积极打造坚强、有力、和谐的教练团队和训练团队；负责运动队训练考勤和队员思想政治工作，根据规定和要求，按月向体育部、教务处和学生处上报训练考勤记录；按时完成训练、参赛材料及参赛总结并及时上报体育部。

### 第六条 教练员职责

负责运动员的选拔、现状诊断及训练目标的确定，制定并实施训练计划，控制运动训练过程；主动配合领队做好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和团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培养队员的集体意识、合作意识、公平意识和拼搏精神；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做好队员的医务监督和伤病防治工作；及时向体育部、教务处和学生处上报训练计划、参赛材料和参赛总结，是参赛目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比赛中违纪、打架斗殴、罢赛等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负主要责任。

### 第七条 队员职责

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学习和训练关系；服从领队、教练员的管理和指导，训练时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练，认真执行和完成教练的训练任务和训练计划，积极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第三章 待 遇

#### 第八条 赛事类别

(一) 国家级赛事项目：是指由国家教育部主办并列入年度赛事计划的比赛项目；安徽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体育赛事项目。

(二) 省级赛事项目：是指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体育赛事。

(三) 市级赛事项目：是指由淮南市政府（市运会）体育赛事活动

#### 第九条 队员训练补贴

队员营养补贴标准：10 元 / 次

经学校批准的长年训练队，每年训练不少于 32 周，核准训练总次数为 100 次；根据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日常训练 28 周，每周三次，每次 $\geq$ 2 小时，赛前集训 4 周，每周训练 5 次，每次 $\geq$ 2 小时。

经学校批准的非长年训练队，训练总时长不多于 15 周，核准训练总次数 $\leq$ 50 次；根据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日常训练 $\leq$ 11 周，每周三次，每次 $\geq$ 2 小时，赛前集训 4 周，每周训练 5 次，每次 $\geq$ 2 小时。

体育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训练和参赛计划，对运动员训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训练补贴打卡发放。

#### 第十条 队员获奖奖励

(一) 个人项目获奖奖励标准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空手道和体育舞蹈健美操等。

获奖名次	全国大运会	国家级比赛	省大运会	省级比赛	市运会
第一名	4000	1200	1000	800	300
第二名	3500	900	700	500	200
第三名	3000	800	600	400	100
第四名	2500	700	500	300	
第五、六名	2200	600	400	200	
第七、八名	2000	400	200	100	

1、个人项目中的团体赛，以取得名次奖励标准的 3 倍奖励团队。  
2、破赛会记录的（只有田径项目），以第一名的 2 倍奖励。  
3、参加洲际或世界级赛事并取得成绩的，按照全国大运会的奖励标准，经学校研究，给予加倍奖励。

## （二）集体项目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奖励标准：主力队员均参照相应级别个人项目的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人均参照个人项目标准的 1 / 2 进行奖励。集体项目主力队员为法定上场队员人数加 2 人。

## 第十一条 队员学业激励

（一）参加校运动队的学生，训练当年体育课成绩为优秀。

（二）对参加各类各级赛事的学生，按学校相关政策，记入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对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学生，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三）对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英语通过四级、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  $\geq 2$  者，可直接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 第十二条 教练训练工作量补贴

指导长年训练教练员，全年训练工作量补贴核定为 100 课

时；指导非长年训练的教练员，经批准组队后，以核准的训练工作量为准（原则上 $\leq 50$ 课时）；体育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训练和参赛计划，对教练执行训练计划情况和训练工作量进行审核；训练工作量按团队的形式统计计算，指导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五名、省级比赛前三名的，统一按40元/课时酬金拨付，否则以20元/课时拨付。每位教练指导的参赛队一般为一个，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增加一个。

### **第十三条 教练的奖励**

以指导队员获得个人名次或团体名次最高成绩奖等额进行奖励。

### **第十四条 领队的工作量补贴和奖励**

按教练员训练工作量的 $1/4$ 予以补贴；按教练员奖励标准的 $1/2$ 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赛期间，其教学任务由体育部安排教师完成。

**第十六条** 队员受赛前集训和参赛影响的课程，由体育部、教务处统一办理请假等相关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组队参赛申请表

附件

##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组队参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加队员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部)	签名
	1					
	2					
	4					
	5					
领队、 教练		姓名	性别	职称	所在学院(部)	签名
	1					
	2					
	3					
训练比赛 计划	(可另附页)					
目标 成果						
经费 预算	(可另附页)					
体育部 意见	签章:					
校主管部 门(校体 委)意见	签章:					

填写说明: 领队 1 人, 教练不超过 2 人(田径除外), 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8 日印发